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巧偉
電話：(02)23977716
傳真：(02)23977881
電子信箱：chiaowei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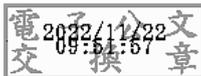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110068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10P001124_1110068749_111D200994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
最終審定數額表9 式，業奉總統111年11月16日華總一經
字第11120065361號令公告一案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111年11月18日院台綜企字第111013853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
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
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
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
審計部第六廳、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
處、審計部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謝宗睿
電話：(02) 2341-3183分機126
電子信箱：zrsie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綜企字第11101385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9
式，業奉總統111年11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1120065361號
令公告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1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
11120065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總決算等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0號（另見總統府網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審計部
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

